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658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孙四珍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朱村大道8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